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问询函的回复

闽华兴所（2019）函字C-01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证公函【2019】0469号《关于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收悉。我们会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对问询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与研究，针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我们结合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并做进一步核查，现将具体内容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3：

预案披露，我国风电、光伏产业主要盈利依靠政策补贴，补贴来源主要是用户支付的每度电费中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其收缴结算周期过长，可能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请公司补充披露：（1）补贴申请、结算的具体流程及一般的收款周期；（2）补贴的确认政策、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3）目前应收补贴款项的账龄结构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部分款项超期未收回或难以收回的情况，是否计提减值；（4）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本身均面临风电上网电价下调退坡的风险，请量化分析其对公司及标的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贴申请、结算的具体流程及一般的收款周期

1、补贴申请、结算的具体流程

可再生能源补贴申请和结算的具体流程如下：

（1）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根据工作安排发出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符合要求的发电企业按

属地原则并根据通知的时间、材料要求向当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提出补助申请；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初审后联合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审核后，发电企业申报的项目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2)电网企业根据本级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并网发电项目情况，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提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申请。国家相关部门确定发放补贴的时间范围，财政部将补贴款拨付电网企业。

(3)发电企业按月向当地电网企业报送并核对售电量,按照电网企业通知开具发票，电网企业将收到的电费补贴款偿付给发电企业。

2、一般的收款周期

一般收款周期为1至2年，少量补贴款存在2至3年收回的情况。

（二）补贴的确认政策、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风力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支付，属于补贴电价。因此，风电企业获得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确认政策。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2、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依据

结算数量的依据是实际上网电量，结算单价的依据是与项目当地电网企业签署的购售电合同中约定的、按国家有权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的差额。

3、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时点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的时点确认电价补贴收入。

4、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对电价补贴收入的具体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1）电力供应已经完成；

（2）由于电力的生产、供应及使用具有“即时性”的特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不再保留与所供应商品（电力）的控制权和管理权；

（3）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发改委文件等，对风电的上网电价、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电价和结算电量的计算方法均进行了明确约定，电价补贴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请电价补贴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③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已投产项目符合电价补贴条件，补贴部分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电力供应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折旧、人工、运营维护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等）能够可靠地计量；

（6）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上网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规定一致。

综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补贴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目前应收补贴款项的账龄结构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部分款项超期未收回或难以收回的情况，是否计提减值；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应收补贴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中闽能源	24,475.01	13,844.28	38,319.29
中闽海电	9,537.21	5,186.98	14,724.19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下属各风电场已收回2017年之前的全部应收补贴款，2017年部分月份应收补贴款已收回；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6月末的应收补贴款项已收回。

3、是否存在部分款项超期未收回或难以收回的情况，是否计提减值

根据行业惯例，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电网企业未明确约定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信用期，电网企业收到财政款项后偿付发电企业，因此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不存在超期未收回的情况。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由财政部拨付给电网企业，实际收回金额与对应期间的应收补贴金额一致，未出现损失，不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四）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本身均面临风电上网电价下调退坡的风险，请量化分析其对公司及标的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

1、上网电价下调退坡相关政策分析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对象均为尚未获得核准或已核准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2014年和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发布了《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和《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均明确近海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85元（含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家发改委未出台过对近海风电项目上网电价进行调整的政策。

2018年国家能源局出台的《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从2019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

因此，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现有政策下，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投产或2018年底前已核准在建风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影响

未来，若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对已投产和已获批风电项目上网电价进行调整，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情况如下：

如果出现上网电价下调，主要影响营业收入，对成本、费用没有直接影响。以2018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并假设：未来上网电量保持2018年度水平不变；成本费用水平保持不变；所得税率25%且不考虑所得税率减免情况；增值税税率13%，且不考虑增值税退税、进销税额变动及留抵；城建税税率7%（中闽能源）和5%（中闽海电）、教育费附加税率3%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2%；当期实现的售电收入均在当期全部实现回款，上网电价下调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其他影响也均在当期实现。基于上述假设基础，量化分析上网电价下调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名称	不含税电费单价变动（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万元）
中闽能源	-0.01	-1,040.54	-768.00	-768.00
中闽海电	-0.01	-202.56	-149.90	-149.90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可再生能源补贴申请、结算的具体流程及一般的收款周期已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补贴的确认政策、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目前应收补贴款项的账龄结构及收款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不存在部分款项超期未收回或难以收回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现有政策下，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投产或2018年底前已核准在建的风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若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对已投产和已获批风电项目上网电价进行调整，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

问询函问题6：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 亿元，同比下滑11.43%，净利润6365.64 万元，同比下滑28.21%。同时，其2018 年末负债总额为25.94 亿元，同比增长124.99%，负债率由期初的72.14%上升至80.68%。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 年度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下滑趋势是否可能持续；（2）标的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量化分析未来是否将对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偿付压力，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度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下滑趋势是否可能持续；

1、2018 年度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1）2018年发电量减少，营业收入下降

标的公司的发电量与风力大小的正相关程度较高，而标的公司一期项目风机所测

2018年度年平均风速9.24m/s较2017年度年平均风速9.86m/s下降了6.29%。标的公司2018年上网电量同比上年减少约2,624.06万千瓦时，同比下滑11.46%。

（2）薪酬增长和修理费增长导致成本费用增长

2018年标的公司为应对二期项目建设和企业规模增长需求，新增招聘员工、调增薪酬待遇，人工薪酬增长较快；同时，2018年标的公司发生的风机清障费用、平台防腐工程和测风塔检修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2、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下滑趋势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标的公司所属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所在海域鸬鹚岛上 1001#测风塔不同高度的测风数据，经过数据修正，利用 Windographer 软件进行测算得出的最近五年 100m 层平均风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00m 层平均风速（m/s）	10.3	10.9	10.1	10.9	10.5

标的公司的业绩主要受所属风电场海域风况的影响。标的公司所属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最近五年 100m 层平均风速数据，反映了该区域不同年份间的风况存在小幅度的波动，但不存在持续下降趋势。

基于此，在标的公司所属风电场海域未来的风况不发生较大的变化，风机运行稳定、检修情况正常以及其他成本费用不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形下，预计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下滑趋势的可能性较小。

（二）标的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量化分析未来是否将对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偿付压力，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

标的公司 2018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为建设二期项目所致。

（1）2018 年标的公司大规模建设二期项目，按资本金 20%，贷款 80%的比例进行筹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资，2018年末二期工程有息负债本金余额99,729.26万元。

（2）2018年末二期项目采购的风机大量交货，应付设备款增加。

2、量化分析未来是否将对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偿付压力，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1）量化分析未来是否将对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偿付压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二期项目专项借款合同金额合计336,000.00万元，公司按进度提款，借款本金余额99,729.26万元，借款期限主要为15-18年，按合同规定分期还款，未来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偿付压力，但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期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分期偿还的银行贷款本息支出。

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财务评价如下：二期项目借款总额预计为35.90亿元；预计发电利润总额超过借款总额；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不含建设期）为5.7年；投产后第一年资产负债率最高，为71.2%，此后逐年递减，投产后第5年资产负债率可降至50%以下，投产后第15年后长期贷款本息全部还清，资产负债率不到1%。该项目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有息债务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2）补充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所属风电场海域风况的影响，同时还受风电场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由于风电场海域风况不佳、风电场运营管理成本增加等因素，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二期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无法覆盖分期偿还的银行贷款本息支出，则会使标的公司产生偿债风险，并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偿付压力。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同比上年下滑，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发电量下降，营业收入下降；同时还受薪酬和修理费增长导致成本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所属风电场所在区域不同年份间的风况存在小幅度的波动，但不存在持续下降趋势。基于此，在标的公司所属风电场海域未来的风况不发生较大的变化，风机运行稳定、检修情况正常以及其他成本费用不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形下，预计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趋势的可能性较小。

标的公司 2018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为建设二期项目所致，未来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偿付压力，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期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分期偿还的银行贷款本息支出。若由于风电场海域风况不佳、风电场运营管理成本增加等因素，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二期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无法覆盖分期偿还的银行贷款本息支出，则会使标的公司产生偿债风险，并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偿付压力。相关风险提示已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0591-87852574　传　真(Fax)：0591-87840354
Add：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Fuzhou,Fujian,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以上系我们根据贵所2019年4月18日下发的《关于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69号）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所做的全部答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